

DB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10—20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工作规范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7 - 15 实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事项范围 1

 4.1 核准 1

 4.2 备案 1

5 服务要求 1

 5.1 机构要求 1

 5.2 人员要求 2

6 服务流程 2

 6.1 项目备案 2

 6.2 项目核准 2

7 监督管理 3

8 评价与改进 3

 8.1 评价方式 3

 8.2 持续改进 3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行政审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QS/TC 0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曼、魏海文、牛建东、魏京军、朱建芳、郝增、郑波、王超、苗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的事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监督管理及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69.3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3部分：窗口服务提供要求

GB/T 38227 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代办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在一定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4 事项范围

4.1 核准

4.1.1 在《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阳泉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

4.1.2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山西省和阳泉市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4.2 备案

4.2.1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设区的市备案的项目以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4.2.2 阳泉市人民政府确定划分至县区备案的项目。

4.2.3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备案的项目。

5 服务要求

5.1 机构要求

5.1.1 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阳泉市政务服务网公布企业投资项目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政务大厅审批系统相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5.1.2 行政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公布的清单实施行政审批，不应擅自变更审批时限和申请材料等要素。

5.1.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应实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 GB/T 38227 的流程进行。

5.2 人员要求

5.2.1 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举止文明，保守秘密，尽职尽责，服从安排，遵纪守法。

5.2.2 应熟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的法律法规、政策，参加岗前培训，掌握审批流程。

5.2.3 应熟练掌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要求，并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服务能力。

5.2.4 应及时掌握企业投资项目改革动态，提出优化审批流程建议。

5.2.5 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服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5.2.6 应定期参加学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等，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5.2.7 服务礼仪应符合 GB/T 32169.3 中的要求。

6 服务流程

6.1 项目备案

6.1.1 受理

6.1.1.1 窗口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收到企业基本信息时应进行初步审查。

6.1.1.2 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后进入受理程序；不符合应一次性告知补正。

6.1.1.3 企业应对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6.1.2 审查

受理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内容并告知企业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6.1.3 办结

符合要求的，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应按要求出具，或告知企业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指导企业补正、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6.2 项目核准

6.2.1 受理

6.2.1.1 窗口收到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应进行审查：

a)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相关文件或调整材料内容；

b) 逾期未告知视为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6.2.1.2 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申报材料应出具加盖专用公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予以受理的应注明项目代码。

6.2.2 专家评审

应在4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时限宜在2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宜延长至40个工作日。

6.2.3 审查

6.2.3.1 审批人员应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反馈视为同意。

6.2.3.2 重大项目审查可延长7个工作日。应根据审查意见、公众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告知企业调整内容或对材料作进一步说明、补充。

6.2.4 决定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20个工作日。

注：评估或专家评议不计入核准时限内。

6.2.5 办结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核准条件，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6.2.6 存档

应将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项目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按照GB/T 32169.3的要求归档。

注：企业所申报业务一经受理，在之后的全部审批流程中，不应随意进行补件，确因实际需要进行补齐补正的，原则上不超过1次。

7 监督管理

7.1 应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7.2 监管部门应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实行专人负责、限时办结。

7.3 将核准、备案工作流程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逐月考核制度。

7.4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审批工作流程，全程跟踪督办。

8 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方式

8.1.1 建立帮办服务工作台账，全面掌握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8.1.2 建立健全企业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审批工作满意度调查。

8.2 持续改进

8.2.1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听取企业的诉求，及时响应。

8.2.2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科室（部门）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

8.2.3 针对持续改进的重大措施，在部门内公开论证，也可实行社会听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 [3]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 [4]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